陳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問題一案，本署說明如下：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前項課程及繼續教育，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或安排人員接受其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教育。」

爰貴單位進行病原體衍生物研究之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得由貴單位自行規劃辦理。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